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开题报告管理办法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前提，是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开题时间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应不迟于第三学期末完成开题报告。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不迟于第四学期末完成开题报告；两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不迟于第二学期末完成开题报告，三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不迟于第四学期末完成开题报告。

二、基本流程及要求

1. 研究生必须在开题前一周登陆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提交学位论文开题申请。开题报告应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并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提交评审小组评审。

2. 研究生开题报告评审小组一般由 3-5 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 名。开题报告评审小组设秘书 1 名，负责协助评审小组开展开题报告相关事宜。

3. 开题报告采取个人汇报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审小组负责对论文选题、研究思路以及研究方法等进行评审。开题报告结束后，评审小组采用集体评议方式提出评审意见及结果。

4. 开题报告结束后两周内，由研究生秘书负责将研究生开题报告、评审意见及结果等相关材料整理归档。开题报告通过者，由研究生秘书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予以审核通过。开题报告审核通过后，原则上不能随意更改选题；不通过者应根据评审小组

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经导师同意后重新向学院提交开题报告申请。

三、其他

1.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开题报告工作相关制度。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2018年1月9日